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

（2002年3月2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集体协商内容

第三章　集体协商代表

第四章　集体协商程序

第五章　集体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六章　集体合同的监督与争议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集体合同制度，规范集体协商行为，维护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集体合同，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本条例所称专项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集体协商的某项内容签订的专项书面协议。

本条例所称集体协商，是指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就签订、履行集体合同进行平等协商的行为。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诚信、兼顾双方合法利益的原则。

第五条　集体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中约定的标准。

第六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对本区域、当地本行业的用人单位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集体合同履约监督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以及劳动信息指导服务，健全完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推进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制度实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应当依法指导、监督基层工会开展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

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用人单位代表组织，依法指导、督促相关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签订、履行集体合同。

第九条　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或者同行业中小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社区和工业园区以及行业特点明显的区域，区域内的工会组织或者行业工会组织应当与用人单位代表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签订区域性或者行业性集体合同。

第二章　集体协商内容

第十条　集体协商双方就下列多项或者某项内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一）劳动报酬；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三）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福利；

（四）劳动安全卫生；

（五）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以及残疾职工的保护、劳务派遣人员权益保护；

（六）职业技能培训和职工文化生活；

（七）劳动合同管理；

（八）劳动纪律和职工奖惩、考核制度；

（九）裁减人员的条件、程序和补偿标准；

（十）集体合同期限；

（十一）变更、解除与终止集体合同的条件和程序；

（十二）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十三）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十四）双方需要协商的其他事项。

集体合同内容与专项集体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专项集体合同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一）劳动定额与工时工价标准；

（二）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办法；

（三）年度工资总额和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度；

（四）加班、加点工资及津贴、补贴标准和奖金分配办法；

（五）工资调整办法；

（六）试用期、病假、事假、休假等期间的工资待遇；

（七）特殊情况下职工工资（生活费）支付办法；

（八）技术工人薪酬激励；

（九）双方需要协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一）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二）劳动安全条件、安全技术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三）安全操作规程；

（四）劳保用品发放标准；

（五）定期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体检；

（六）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保障；

（七）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培训；

（八）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经费；

（九）双方需要协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女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三）女职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和待遇；

（四）女职工定期健康检查和妇科病普查；

（五）女职工计划生育方面的待遇；

（六）双方需要协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签订区域性集体合同的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平等协商：

（一）本区域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本区域工资调整幅度；

（三）本区域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四）本区域的女职工劳动保护待遇；

（五）需要协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的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平等协商：

（一）本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本行业工资调整幅度；

（三）本行业同类工种的定额标准；

（四）本行业各工种、岗位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五）本行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待遇；

（六）本行业各工种、岗位的职工培训制度；

（七）需要协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集体协商代表

第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集体协商代表（以下统称协商代表），是指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产生，有权代表本方利益进行集体协商的人员。

集体协商双方的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不少于三人，并各自确定一名首席代表。职工二百人以上的用人单位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的协商代表人数每方不少于五人。

职工一方协商代表中应当有相应比例的生产一线岗位职工代表；女性、残疾人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中应当有相应比例的代表。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较多的用工单位，应当有被派遣劳动者代表参加集体协商会议，听取其意见建议，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本单位工会选派，首席代表由本单位工会负责人担任或者从协商代表中民主推举产生；尚未建立工会的，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可以在上一级工会指导下由职工民主推举产生，首席代表从协商代表中民主推举产生。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应当经本单位半数以上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同意。

用人单位一方的协商代表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指派，首席代表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或由其书面委托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委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协商代表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区域内工会或者行业工会选派，首席代表由工会负责人担任或者从协商代表中民主推举产生。

用人单位一方的协商代表由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商会或者行业协会等用人单位代表组织选派，也可以由本区域、本行业内用人单位通过民主推举或者授权委托等方式产生；首席代表由用人单位一方的协商代表民主推举产生。

第十九条　集体协商双方应当自同意进行集体协商之日起十五日内产生协商代表。双方协商代表一经产生，应当向全体职工公告。

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期限由被代表方确定。协商代表的罢免、更换，按照协商代表产生的程序进行，并书面告知对方。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一方产生协商代表时，可以各自确定候补协商代表一至两名，候补协商代表的产生程序、任期与协商代表相同。协商代表出缺的，由候补协商代表递补。

第二十一条　集体协商双方的协商代表不得互相兼任。用人单位行政负责人、控股股东、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用人单位一方的协商代表。

第二十二条　协商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和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真实情况和资料，参加集体协商；

（二）征求本方人员意见，及时向本方人员公布协商情况，回答本方人员询问；

（三）代表本方参加集体协商争议的处理；

（四）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

（五）遵守集体协商双方约定的纪律，保守协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协商代表履职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时间，其工资和待遇不受影响；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免除其职务、降低其职级。

协商代表履职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

第四章　集体协商程序

第二十四条　集体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集体协商要求，另一方应当自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第二十五条　职工一方要求集体协商的，由工会代表职工一方向用人单位提出集体协商要求；工会提出集体协商要求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上一级工会向用人单位提出集体协商要求。用人单位要求集体协商的，向本单位工会提出集体协商要求。

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职工一方要求集体协商的，由上一级工会指导职工推举代表，向用人单位提出集体协商要求。用人单位要求集体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职工直接提出，也可以向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提出。

第二十六条　区域内工会或者行业工会代表职工一方，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商会或者行业协会等组织代表用人单位一方，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区域性或者行业性集体协商的要求。

尚未建立行业工会的，可以由行业所在区域内工会向用人单位代表组织提出集体协商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集体协商主要采用协商会议的形式进行。协商会议召集人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担任。

集体协商双方应当在举行协商会议的五日前，将拟定的协商事项和参加协商的代表名单通知对方，并按照对方要求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真实情况和资料。

集体协商会议由双方共同确定一名非协商代表担任协商会议记录员，做好会议记录。双方首席代表应当对会议记录确认并签字。

第二十八条　集体协商双方意见达成一致的，应当形成集体合同草案；意见未达成一致的，经双方同意，可以中止协商，并应当商定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协商中止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章　集体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集体合同草案可以由集体协商一方起草或者双方共同起草，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起草。

经集体协商达成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在十五日内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讨论，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草案应当经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未获通过的，应当在三十日内，由双方重新协商修改，再次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草案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十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十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报送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集体合同审查的具体管辖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集体协商的主体资格和程序、集体合同的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审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书面审查意见送达签订集体合同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提出书面异议的，签订集体合同双方应当对提出异议的条款进行修订，重新报送审查。

签订集体合同一方或者双方不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可以书面要求重新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前款规定重新审查时，应当征求同级地方总工会和用人单位代表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以适当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职工一方应当将生效的集体合同文本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集体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集体合同即行终止。

集体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内，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续订或者重新签订的协商要求。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有效期内，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集体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签订集体合同双方均可以要求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

（一）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被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

（三）用人单位发生被兼并、解散、破产等重大变化，致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者解除条件出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的其他情形。

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要求的，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并说明理由。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按照本条例规定的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程序办理。

第六章　集体合同的监督与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工会和用人单位代表组织，制定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情况评价和奖励办法，定期对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劳动用工管理、劳动保障年检、日常巡视监察、执法检查等方式，督促用人单位实施集体合同制度。

第三十八条　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履行集体合同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职工一方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或者其上一级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九条　签订集体合同双方可以组成集体合同监督组织，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研究处理。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集体协商双方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会、用人单位代表组织共同协商解决；未提出申请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协调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集体合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拒绝或者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

（二）不按规定程序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三）不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

（四）集体协商中止期满，未恢复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五）用人单位对上级工会指导、帮助下级工会和职工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进行阻挠的；

（六）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

（七）不履行集体合同的；

（八）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调整协商代表的工作岗位、免除其职务、降低其职级或者变更、解除其劳动合同，打击报复协商代表的。

用人单位违反前款第（一）、（五）、（七）项之一，逾期拒不改正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将其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用人单位有前款第（八）项情形，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协商代表个人的工作岗位、职务职级和劳动合同，造成协商代表个人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　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在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撤销协商代表资格。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分支机构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与本单位职工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集体合同，依照本条例执行。

平台企业以及平台合作用工企业，与依托平台就业但未形成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集体协商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